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: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